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2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

一、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40,914.5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0,416,788.15 元，母公司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77,521,651.01 元。

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之日，公司总股本 727,337,89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中股份数（2,267,699 股）后的股本 725,070,191 股为基数，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29,002,807.64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39%。本次 2024 年度分红预案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58,005,615.28 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22,039,928.24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0,045,543.52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0.07%。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58,005,615.2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0.77%。

如在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8,005,615.28	44,619,704.08	32,000,80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240,914.58	98,341,107.16	78,026,566.0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77,521,65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34,626,11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6,869,52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626,119.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38.9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179,892,892.0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3,502,799,502.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4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含税)58,005,615.28 元，为 2024 年前三季度已实施现金分红金额 29,002,807.64 元以及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派发现金分红金额(含税)29,002,807.64 元的合计数。

二、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2025 年度的中期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上限：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0%。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在同时符合上述前提条件及金额上限的情况下根据届时情况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预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授权期限相关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日常运营及长远发展，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同时合理考虑了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监事会一致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其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